

证券代码：837281

证券简称：诺维北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3）参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但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4）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8)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回购价格由异议股东与回购义务人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确定，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股份收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履行收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收购事宜。

异议股东股份收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天乐

联系电话：18629149396

邮箱：liutianle@nwbd.net

特此公告。

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